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任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78%），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0,535 股
持股比例	0.2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40,5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任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任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任伟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破发、破净及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任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